

怎樣學習國語文法

河北人民出版社



版社

怎樣學習國語文法

原察哈爾教育社編 馬書年審訂

書號：968

怎樣學習國語文法

原察哈爾教育社編 馬書年審訂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保定市西大街一一八號）

新華書店河北分店發行

（保定市雲興胡同一六號）

河北人民印刷廠印刷

（保定市南關史莊街四七號）

1952年12月張家口初版

1953年5月新一版40,000冊

1954年3月二版二次印刷75,000冊

定價四千五百元

累計175,000冊

審訂者的話

一、本書原來是察哈爾教育出版社印的。本人應河北人民出版社之約，担任重版審訂工作。經過月餘時間，修訂完畢。除將原有遺漏缺點和錯誤一一訂正外，其中有幾章是經過重新改寫的。

二、本書第一部分「基本語法」，這次修訂，變更較少。僅於「詞」和「句」外，增加「短語」一項，又在「句子的基本成分」中加上了「表語」一項。這部分的附錄，修改較多，「他、她、它」一篇是重寫的。

三、本書語法部分，原即兼採黎錦熙先生與呂叔湘、朱德熙兩先生不同的說法。這次修訂仍照原來的方向，僅將兼採兩說顯然自相矛盾的地方加以刪改。

四、本書第二部分「關於寫作」，原有經寫系統較亂，已重新加以編排。主要把中間有關語言運用的五章合併、簡化，改寫成兩章，放在後面。又根據我校——河北省直幹部業餘學校教研室所編的「語文教材」，增加了「開頭和結尾」一章。原來有關文體的兩章，經合併改編在附錄裡。其他各章，增刪或改寫的地方也不少。改編後，這部分共分九章；由「用詞」「造句」（上下兩章）「構段」等較小的單位擴起，進而講到成篇方面——「文章必須有主題」「層次的安排」「開頭和結尾」等，再進

一步講「語言的運用」（上下兩章）。這樣，系統雖還不十分完善，但比起原來的次序是合適的。學習者如能依次細心閱讀，多思考，多練習，多從實際運用中去體會，當會使寫作能力有所提高。

五、本書經過這番修訂，比原書雖然精密了一些，但限於能力和時間，缺點和錯誤仍所難免。希望讀者隨時提出意見，幫助我們改正，使這本書的內容更加完善，成為一本真正有用的書，這是我們所最盼望的。

馬書年

一九五三年九月

目 錄

第一部分 基本語法

詞

(一) 什麼叫詞.....	一
(二) 詞的種類和用法.....	二
1、實體詞——名詞、代詞.....	二
2、述說詞——動詞.....	四
3、區別詞——形容詞、副詞.....	七
4、關係詞——介詞、連詞.....	一七
5、情態詞——語氣詞(助詞)、感聲詞(感歎詞).....	三

短 語

(一) 什麼是短語.....	二七
(二) 短語的類型.....	八

句

(一) 什麼是句子.....	三
(二) 句子的基本成分.....	三一
(三) 句子的附加成分.....	三七
(四) 短語式或句子式的主語、賓語和表語.....	四一
(五) 複附加成分.....	四三
(六) 短語式或句子式的附加成分.....	四六
(七) 複合句.....	四九
【附】標點符號.....	五〇
「底」「的」「地」.....	五九
「他」「她」「它」.....	六五

第二部分 關於寫作

(一) 用詞.....	六九
(二) 造句(上)——句的分類.....	九一
(三) 造句(下)——句的組織.....	九六

(四) 構段.....	一〇四
(五) 文章必須有主題.....	一〇七
(六) 層次的安排.....	一〇九
(七) 開頭和結尾.....	一一三
(八) 語言的運用 (上).....	一二九
(九) 語言的運用 (下).....	一三九
【附】文章的體裁是怎樣分的.....	一五三
怎樣寫日記.....	一五六
怎樣作記錄.....	一五八
怎樣寫工作計劃、工作總結和決議.....	一五二

第一部分 基本語法

詞

(一) 什麼叫詞

一個句子，是由好幾個字湊合起來的。這些個字，有的是一個字，獨個兒表明一種意思——概念；有的却是兩個以上的字合起來，纔能表明一種意思。這種表示單位意思的字，不論是一個或是兩個以上的字，我們都叫做詞。例如：

「劉順清領導一個生產小組。」

這一句共十一個字，但是所表示的單位意思却只有五個，就是「劉順清」「領導」「一個」「生產」「小組」。這是說每一個字原先雖然都有自己固定的解釋，但是在一個句子裡，並不是那些個單獨字兒排列的關係。我們若是把上面一句話，看成「劉」「順」「清」「領」「導」……等，就講不通了。

一個句子所以能够表示一個完整的意思——或是敘述一件事、或是描寫一件事、或是表示感想……就正是因為那些不同的單位意思——詞——在這一句裡很恰當地排列起來的緣故。所以詞是句的基本單位。

(二) 詞的種類和用法

我們爲了好認識並恰當地利用各種詞，照它們的用處分成了五大類：實體詞、述詞、區別詞、關係詞、情態詞。更照它們的性質分成九類：名詞、代詞、動詞、形容詞、副詞、介詞、連詞、語氣詞（助詞）、象聲詞（感歎詞）。

1、實體詞——名詞、代詞

名詞：

所有的事物都有一個名字。我們用來表示這些名字的詞就叫做名詞。名詞又依它們的性質和特點，分爲專用（特有）名詞、普通名詞、抽象名詞三種：

一、專用名詞

這一類的名詞，都是用來表示某一個特定事物的名字的；即使是同類的事物，也決不能再用這個專用（特有）名詞來稱呼。例如：

「張德仁」「石家莊」「中華人民共和國」「新民主主義論」……

二、普通名詞

這都是用來稱呼一般同類事物的名詞。祇要是屬於同一種類的，都可以通用一個名字。例如：

「人」「鳥」「水」「布」「學校」「軍隊」「人民」「農民」……

祇要是人，不論張三、李四都可以稱為人，因為是同一種類。同理，「鳥」「水」……的用法也一樣。

三、抽象名詞

可是還有些事物，是看不見、摸不着，祇能在我們的意念中體會得到的，叫做抽象名詞。例如：

「道德」「概念」「意思」「聰明」「習慣」……

代詞：

有時候我們需要再三地提到同一個名詞，爲了免得重複累贅，就用代詞來代替這個名詞。例如：

「我」「你」「他」「她」「它」「我們」「你們」「他們」「大家」「彼此」「那」「

這……

還有一種，是代表疑問中的對象的。例如：

「誰」「甚麼」「那裡」「那個」……

註：名詞的末尾，常帶上「子」「兒」「頭」等字，叫做詞尾。例如：

「桌子」「鳥兒」「木頭」等名詞末尾的字。

2、述詞——動詞

除以上用做稱呼事物的詞以外，還有表示事物的運動或是動作的詞，就是動詞。依各種不同的用處分為四種：

一、動作動詞

又依動作的情況分兩種：

(1) 不及物動詞（內動詞）

不一定需要和主語以外的事物（實體詞——名詞、代詞）發生關係的——即一般的不需要賓語。例如：

羊「叫」、風「吹」、水「流」、太陽西「沉」、他「來」、我「站着」……

(2) 及物動詞 (外動詞)

一般的需要一個賓語——主語以外的名詞或代詞來承受這一動作的。例如：

農民「種」田、學生「讀」書、婦女「織」布、農民「分得」土地……

註：同樣一個動詞，有時可以用做不及物動詞，有時却又是及物動詞。例如：

我「站著」——不及物動詞，我「站」崗——及物動詞，我「坐著」——不及物動詞，

我「坐」車——及物動詞，我「笑」——不及物動詞，我「笑」他——及物動詞，大家來「寫」——不及物動詞，我「寫」字——及物動詞。

二、存在動詞

存在動詞普通祇有「有」「無」(沒有)「在」三個字。例如：

1、我「有」一本書。

2、昨天「沒有」下雨。

3、他「在」屋子裡。

三、聯系動詞

表示聯系的動詞主要是一個「是」字，和它同樣性質的詞還有「爲」「成」「像」等。這些動詞後面的成分叫做表語。例如：

- 1、楊裕民「是」學習小組的組長。
- 2、水「成了」汽。
- 3、表示動作的詞「叫做」動詞。
- 4、猴子「像」人。

四、形容詞轉成不及物動詞

- 1、花「紅了」。
- 2、他「七歲了」。
- 3、我「老了」，頭髮也「白了」。
- 4、對反革命分子不能「寬大」。
- 5、那可太「危險」。
- 6、今天該「熱鬧熱鬧」。

此外，動詞的前面，常加上補助的詞，例如「能寫」的「能」，「可以來」的「可以」，「必須去」的「必須」等，這叫「助動詞」。

動詞的後面，常加上「了」「着」「過」「得」「來」「去」「起來」「下去」等等，用來表示這個動作是過去已經發生了的，還是現在正進行着的，或是將要發生以及有發生的可能等。

3、區別詞——形容詞、副詞

形容詞：

形容詞是用來區別人或事物的形態、性質、數量、地位的。如「大、小」「黑、白」「多、少」「老、幼」等等，必須附加於名詞之上。依它們各種不同的功用分爲四種：

一、性狀形容詞

用來區別事物的性質、形狀或程度的。例如：

「好」天氣、「高」山、「新鮮的」空氣、「偉大的」祖國、「新」思想……

二、數數形容詞

用來表示事物的數目或分量的。

(1) 定數形容詞

表示一定的數目。例如：

- 1、中國有「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人口。
- 2、翻身村每家都買了「一匹」馬。
- 3、我們集中了「三倍」於敵的優勢兵力，四面包圍住敵人。
- 4、他工作、學習都是全班「第一」。

(2) 不定數形容詞

數目不一定。例如：

- 1、那兒有「十來個」人。
- 2、去年這一帶有「七、八成」年景。

三、指示形容詞

用來指示事物的所在或範圍的。可以分爲下列兩種：

(1) 定指形容詞

所指示的是一定的事物。例如：

「這」本書、「這」些狗蛋、「那」一個山嶺……

(2) 不定指形容詞

所指示的事物不一定。例如：

- 1、「有的」人不願意來。
- 2、「其餘的」事情可以不做。

四、疑問形容詞

用來詢問事物的種類、性狀以及數量的。例如：

- 1、「什麼」人破壞世界和平？
- 2、你從「什麼」地方來？

註：形容詞又可以當動詞。例如：

花「紅」、柳「綠」、天氣「暖」了、孩子「大」了、饅頭發「酸」……

副詞：

副詞又叫狀詞，是用來形容動詞、形容詞或其他副詞的詞。副詞在一句話裡常和它所形容的動詞、形容詞或其他副詞換在一起；有時就是不緊挨着，也必定在它們的上邊。例如：